

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中提報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公務船汰換計畫」（下稱公務船汰換計畫），經行政院於108年3月核定，計畫經費4,000萬元，預計採購小型公務船及中型公務船各1艘，分別配置於白沙分局及該局，並將該局既有澎安6號移撥望安分局，以汰換2艘老舊M4公務船，計畫期程自108年1月至109年6月。惟該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迄至112年8月底止，已逾原定計畫期程3年，仍未能完成中型公務船採購，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警察局對於統包廠商積欠債務及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未能適時審慎評估對執行計畫之影響，並研擬因應作為，致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而一再展延期程，中型公務船仍未完成建造，遲未達成預期辦理勤務及協助交通運輸之效益；（2）廠商以船舶零件設定抵押，警察局以債權抵繳方式取回船舶，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債權讓與採購，且未審慎考量續建廠商履約能力，終因續建進度一再遲延而終止契約，未能完成船舶之續建及改善權利瑕疵，後續又發生該船部分零件遭竊，徒增續建船舶之複雜度，並衍生履約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及延宕計畫期程等，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列管各逾期違約、採購爭議案件，加強考核執行進度，定期提出檢討及預擬處置措施；保持與廠商良好而有效的橫向溝通，增進彼此的理解和協作，共同解決問題和分享資訊，建立更強大的聯繫和合作關係；（2）加強採購人員採購專業訓練，並協助各新進人員考取採購證照，另藉由資深人員經驗傳承，監辦單位落實監辦職責，提高採購效率，減少採購缺失，避免誤解法律條文；各項財產除由專人保管，如有保管地點非於轄管地區之狀況，將協調當地派出所加強巡簽，另於環境許可下，應利用電子設備隨時監看現場狀況，確保財產安全維護措施。另已辦理「澎安9號公務船續建工程」採購案，預計於113年7月底交船，將密切掌握履約進度，俾如期完成船隻建造。

2. 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運用、維護及資安管控仍有改善空間；交通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之使用管理亦未盡周延，允宜強化運用科學數據，妥適籌劃整體設備之建置、運用與保養，以增進科技執法設備輔助執法效能，及改善機關資訊安全。

近年科技進步快速，政府積極推動廣設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及違規舉發作業與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等，以提升警員執法效能及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經查警察局交通違規取締設備建置、維護管理及裁罰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逐步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惟設備之布建及運用仍有改善空間；**該局交通警察隊網頁公布之相關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計有36處，其中

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前路口等 4 處為闖紅燈照相設備、縣道 203 線安宅段等 29 處為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縣道 204 線與新店路岔路口等 3 處科技執法設備，可記錄闖紅燈、違規變換車道、超速、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影像資訊。該等設備集中於馬公市興仁里以西、白沙鄉及西嶼鄉區域之縣道上，至縣道 201 線(馬公市澎南區域)僅於鐵線里及井垵里設置 2 處，為設備布設相對較少之縣道。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立案之交通違規案件共 45,700 件，因駕駛人行車速度逾道路速限之案件(下稱超速案件)合計 5,908 件，約占整體違規案件之 12.93%，為近 3 年數量排列第二之違規樣態，且由 110 年 1,273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 2,533 件。進一步分析該期間超速案件違規程度，110 至 111 年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20 至 40 公里案件最多，分別為 1,180 件及 1,900 件；112 年則以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0 至 20 公里案件 1,255 件最多，逾 20 至 40 公里案件 1,237 件次之(表 1)；又 110 至 112 年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 40 公里以上之案件數量分別為 41 件、57 件及 41 件，尚無明顯下降趨勢。經查該局設置 29 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具取締功能之設備

5 架，其中 2 架設備具移置功能，可分別於烏崁及講美路段等 2 地點、隘門、通梁、林投路段等 6 地點互換使用，係由交通警察隊承辦員警決定是否移置；未具取締功能之設備 24 架，約占

該類設備 82.76%。又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0 日)止，交通警察隊之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腳架已損壞，且據稱具操作能力員警少，近年使用頻率較低，未發揮取締違規效用。按上開數據顯示，民眾違規超速案件仍多，惟 8 成以上雷達測速照相地點未具取締功能，且該局亦未妥為分析超速案件好發路段及分布趨勢，規劃設備移置或加強運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執行取締之措施，恐使該等未具取締功能設備警惕民眾之效果未能有效發揮，容待檢討設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另該局於 112 年啟用 3 處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闖紅燈、超速等違規行為，取締之超速案件合計 882 件，占 112 年超速案件總數 2,533 件之 34.82%，顯示民眾行車超速行為好發地點，不僅限於該局常設 5 架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之位置。經以該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易肇事地點座標資料進行聚類分析(Density-based spatial clustering of applications with noise，以 15 公尺及 10 筆以上肇事案件為範圍)結果，計有 9 處肇事案件聚集地點，經套疊該等科技執法設備位置發現，除於 112 年啟用 2 處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及該局已於 113 年啟

表 1 違規超速樣態分析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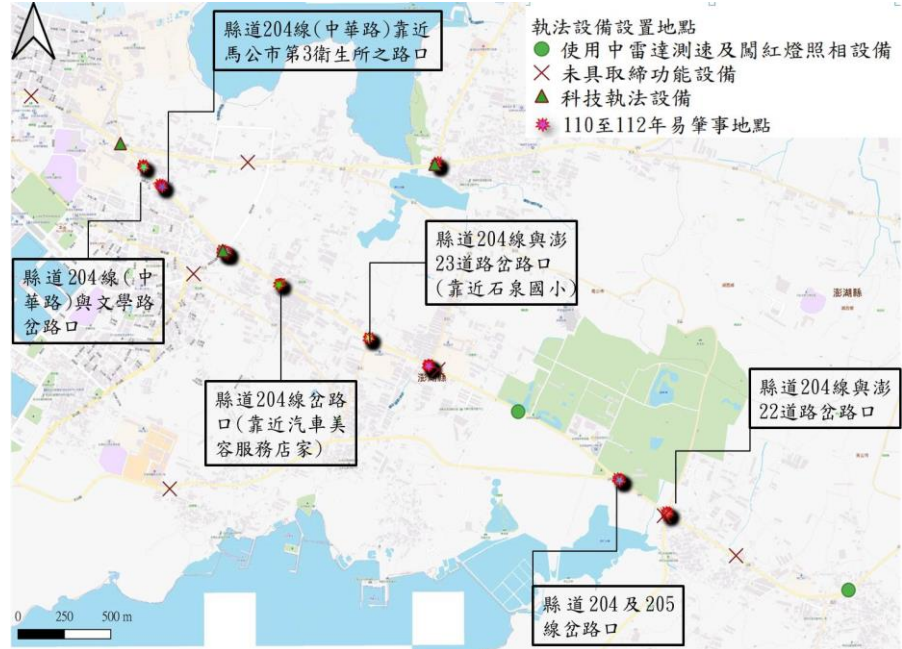
年	合計	違規超速情形(註 1)					
		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100 以上
合計	5,908	1,452	4,317	119	13	4	3
110	1,273	52	1,180	36	5	-	-
111	2,102	145	1,900	49	5	1	2
112	2,533	1,255	1,237	34	3	3	1

註：1. 逾規定最高速限(公里/小時)之區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資料。

用縣道 204 線與澎 23 道路岔路口(中正國中旁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外，其餘縣道 204 線與澎 22 道路岔路口〔已設置未具取締功能設備(縣道 201 線興仁岔路口)〕、縣道 204 及 205 線岔路口、縣道 204 線(中華路)靠近馬公市第 3 衛生所之路口等 6 處，尚未規劃設置輔助科技執法設備(圖 1)，顯未能有效維護民眾交通安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爭取經費汰換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並分析超速違規熱點路段，妥適規劃設備移置，及加強運

圖 1 110 至 112 年易肇事路口尚未評估規劃科技執法設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資料。

用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執行取締，以提升維護交通安全成效；未來將針對易肇事地點(路段)及違規熱點，分析群聚密度，妥適規劃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強化建置效率。

(2)運用科技設備執法，惟間有科技執法相關設備之維護及資訊安全之管控未盡周妥：該局已布置科技執法設備地點計 36 處，惟截至查核日(113 年 3 月 20 日)止，交通警察隊保管使用之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之腳架已無法使用；部分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存有故障停機天數多、因重新啟動而自我測試之次數高、後端使用者工作站儲存拍攝照片檔案疑有缺漏等異常情形。又澎湖冬季強勁東北季風挾帶海水鹽分吹向陸地，導致陸上物體表面附著鹽霧之現象(俗稱鹹水煙)，容易造成該等設備因鏡頭附著鹽霧或污漬，致拍攝影像模糊，無法辨識違規車輛資訊而減損執法效能，經統計 112 年 3 處科技執法路口因車號模糊而剔除之取締件數計 736 件。該局雖已委託廠商就 111 年購置之科技執法設備辦理相關清潔維護工作，規範冬季固定每 2 周清潔 1 次，惟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則未籌編清潔維護經費。另該局將 111 年購置之科技執法設備及使用中 5 架雷達測速照相設備之操作系統及影像儲存，集中於同一後端使用者工作站(電腦)及資料儲存設備中，置於交通警察隊辦公處所之開放空間，並由 2 名員警運用該工作站操作系統檢視設備紀錄影像，以釐清違規行為並辦理後續舉發裁罰相關作業。經抽

查該等設備資訊維護情形，並調閱該局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規定，最新核定之「資訊資產清單」(112年9月)，發現並未登載該項硬體設備及操作系統，且交通警察隊亦未設定進入工作站之密碼，及訂定設備影像拍攝參數及儲存資料之新增、刪除、調整(修改)、存取等之權責分工、授權與流程；且就工作站之操作亦未具備追溯操作人員及操作軌跡之功能。舉如據該隊稱，啟動設備拍攝之時速設定為每小時62公里，惟經檢視系統設定參數，部分速限為每小時50公里路段，設定啟動設備拍攝時速為70公里/小時(圖2)，與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1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之精神未符；又設備廠商除可遠端協助員警排除設備異常，亦可逕於後台操作參數與搬移影像檔案等。顯示該工作站操作系統之管制未臻明確與嚴密，設施參數未經授權更動與資料保存不當風險偏高，亦未具資安防護功能，且不利該局依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79條規定妥適保存相關案件之資料。另該局最近1次至交通警察隊辦理資通安全稽核檢查為111年12月間，檢查項目不含前揭儲存影像之工作站，且該隊未建立「資訊資產清單」，更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該局業管副首長為資通安全長，資訊資產人員包括全體同仁及委外廠商，惟該局「資訊資產清單」人員僅列資訊主管

科長、資訊人員及委外廠商人員共7種11人。顯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仍存有疏漏，與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該局之「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等規定有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在尚未爭取雷達測速照相設備相關經費進行保養維護前，指派專人夏季每月擦拭1次，冬季每2週擦拭1次鏡頭，並已聯繫廠商，如有系統維護無法拍攝，應於1星期內修復；又為遏止駕駛人違規超速，將適時調整啟動設備拍攝時速。另預計於113年8月前完成年度資產盤點，資訊資產清單於人員類別納入全體同仁，以確保資訊資產清單之完整性；交通警察隊之科技執法設備依「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及程序書管理，且列入113年度資通安全稽核檢查之稽查對象，以維機關資訊安全。

(3) 依法辦理交通違規裁罰作業，惟部分攔停舉發案件之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天數非法定日數，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未落實登錄舉發通知單管理資訊，

圖2 於速限50公里路段設定啟動設備拍攝時速為70公里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提供。

間有跳號領(使)用情形：該局依法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舉發及裁罰作業，惟經本室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該局舉發通知單入案資料結果，核有攔停舉發案件，填單日期與應到案日期相距日數非法定 30 日者，計有 188 件，以相距 31 日計 141 筆為最大宗，占 75.00%；相距日數低於 30 日者計 1 筆，為 13 日，或有影響民眾權益之虞。至應移送處罰機關之案件，其入案日與填單日逾 4 日者計 1,190 件，其中相距日數逾法定 4 日之 2 倍以上時間者，計有 157 件，抽核超逾 100 日者計 5 件，均係該局於 112 年稽核攔查舉發通知單 108 至 111 年漏號情形，始發現舉發單位未於時限內移送舉發文書，經通知後再行補入案。又交通警察隊設簿登載人工填寫之舉發通知單領(使)用情形，經查或有未依號碼順序領用及間有漏登載情形，或未有舉發通知單庫存號數資料，不易瞭解舉發通知單使用及庫存全貌；且經稽核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112 年 1 月 1 日迄 113 年 3 月 20 日有無舉發通知單漏號使用情形，仍有 2 筆。顯示該局對於舉發通知單印製、領用、使用情形仍存有登錄資訊欠健全，未制度化建立自行漏號稽察以瞭解舉發單使用情形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經釐清攔停舉發案件之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天數非法定日數，主要係建檔時誤植應到日期、日期計算錯誤等；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主要係部分舉發單位未依規定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陳送舉發資料、舉發單填記錯漏及建檔錯誤，退回修正後再行入案、適逢國定連續假期 3 日以上，致案件送達入案延遲等，將加強宣導依規定填記舉發單及案件審核督考，並已責請各單位檢討，同時列入考核項目落實改進作為。另已督飭改善人工舉發通知單登記流程，持續推展電子製單工作，各單位定期、不定期實施漏號稽核，違失情形列入各單位自行評核項目，並每半年定期督考時進行複查。

(四)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預防及偵辦性侵害案件，維護民眾安全，惟宣導活動未就「熟識性侵」態樣妥適分析及強化防治措施，允宜加強相關案件之預防宣導及防範，俾保護婦女人身安全。	
2. 因應轄區海域環境，購置警用船舶並訂定警艇派管要點，以運用警艇維護海域治安及執行取締非法捕魚等任務，惟部分規範內容已不符實際業務運作情形，且勤務次數未達目標值、保養制度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警艇設置效益。	